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优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952329XH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北兴工业园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2021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主要从事PVC防滑垫的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输送DOTP原料油的塑胶管道在2021年11月17日夜间损坏，应急防渗漏池已满溢，部分原料油渗漏到厂外小河沟，造成水污染事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未能及时发现和启动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至含油废水泄漏至厂外水体，对流溪河下游5公里的东部水厂造成威胁。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

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章三十五项2.35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万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也可向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